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22〕26号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2年7月5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院师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杜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园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传染病防控基本任务为：健全学院传染病防控体系，完善传染病监测报告机制，及早发现传染病疫情隐患。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处置学院传染病疫情。加强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师生自我防护意识。

第三条 后勤基建处为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全院传染性疾病预防防控工作。书记、院长任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后勤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工作组成员由各职能部门和各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传染病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办”），防控办主任由后勤基建处处长担任。

第六条 书记、院长为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传染病防控领导工作，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对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

第七条 分管后勤工作的副院长为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人，指导开展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八条 防控办主任负责协调学院各相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防

控工作。主抓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导院卫生所做好医疗及传染病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隔离观察区设置。

第九条 财务资产处处长负责学院传染病防控资金调配工作。

第十条 宣传部部长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舆情监控及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处处长负责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及公寓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参与健康教育活动，将疾病预防宣传纳入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协助做好聚集性病例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工会主席负责教职员工的传染病防控管理。

第十三条 系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系部师生的健康管理。

第十四条 院卫生所主要负责人负责按照传染病防治规范做好学院传染病患者处置、管理、休复学审核、健康教育，指导系部做好师生健康管理，配合上级卫健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要在上级卫健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学院传染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严密监测传染病发生情况并及时预警，督促落实传染病防控的各项具体措施。学院发生传染病聚集性病例时，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疫情处置。

第三章 传染病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要求，学院将结核病等传染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及教职工常规体检的必查内容，主动监测并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病情况，配合疾控部门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

第十七条 院卫生所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对可以确诊的传染病患者，根据不同病情将病人及时转诊至各类传染病定点医院。

对疑似无法确诊的患者应及时转诊至上级医院。转诊后，首诊医师要随时了解患者诊断情况。

第十八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加大学院健康教育力度。有效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屏、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深入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扩大传染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师生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作用，把学生参与健康教育活动纳入学生志愿服务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健康教育实践活动，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

第十九条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校园清洁卫生，消除学院卫生死角和盲区。在院卫生所指导下，物业公司定期对学生公寓进行彻底消杀；定期开展校园环境、教室、学生宿舍卫生大检查；教室、学生公寓、办公室、图书馆、食堂等室内要经常通风换气，使空气流通、新鲜；加强学院洗手设施的完善和管理，努力切断传染病发生条件和传播途径；在教学楼及学生宿舍配备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设置必要的卫生警示和标识，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第二十条 院卫生所要对学院所有传染病患者建档管理，包括传染病报告卡、登记本、诊断证明、传染病监督意见书、密切接触者筛查记录、消毒指导意见书、消毒物品领取登记本、预防接种登记、预防性服药知情同意书等。

第二十一条 系部要根据《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建立系部健康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对因病请假的学生进行登记并及时做好病因追踪（要求提供公立医院诊断证明并留

档)，对肺结核等法定传染病或按法定传染病管理的疾病应及时与院卫生所取得联系，对学生出现不明原因发热、腹泻等情况也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后勤基建处要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对教室、宿舍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信息登记，包括消毒方法、消毒液名称、浓度、时间、面积、人员等。

第二十三条 院卫生所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充分利用预防免疫这一最经济、最有效及最方便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在师生中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免疫接种任务，针对不同季节及发病情况按照知情自愿原则，针对性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接种或暴露性接种。在知情同意的原则下，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或易感人群及时开展预防性服药。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后勤基建处要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安全工作的管理，确保全体师生安全。

第四章 传染病防控工作流程

第二十五条 院卫生所对可以确诊的传染病患者，接诊医生第一时间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有关内容（姓名、性别、发病日期、班级、住址、联系电话、诊断等），在传染病登记本登记并将信息上报。各系部在因病缺课登记追踪中确定的传染病患者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姓名、性别、班级、联系电话、诊断证明或住院病历复印件）报院卫生所。

第二十六条 对校内确诊或上级疾控部门通报的传染病患者，院卫生所要在上级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向系部下达《传染病管

理监督意见书》。院卫生所根据患者病情以及疾控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意见提出对传染病患者的休学或隔离治疗建议，并对系部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等防控工作，并给予指导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系部在接到《传染病监督意见书》后，应立即为患病学生办理休学或请假手续，负责监督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治疗。对因传染病休学或请假治疗期间的学生要指定专人定期询问治疗情况，学生恢复正常学习前必须持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及学校属地疾控部门开具的复学证明，经院卫生所审核后方可返校。

第二十八条 院卫生所根据不同传染病病种立即制定消杀方案，包括消毒方法及消杀范围，消杀工作由消毒区域负责部门按指导方案具体实施。室内要进行空气消毒；公共扶手、洗手间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等要进行擦拭消毒。

第二十九条 对上级疾控部门要求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或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的，院卫生所要及时与学生处、系部取得联系，告知筛查范围及方法，学生处、系部要积极配合疾控部门或院卫生所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指定范围师生到指定地点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或易感人群在知情同意的原则下及时开展预防性服药。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各类信息及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登记并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传染病聚集性病例时，学院立即启动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631-7697886。院卫生所 24 小时值班电话：0631-7697649。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